

範例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繼承協議書人 郝美滿、曾順利、曾幸福、曾英雄、曾幸運 等 5 人，係被繼承人 曾想念 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死亡，其遺產應由立協議書人共同繼承。然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未有民法第 1165 條所規定遺囑分割之方式或委託他人代定等情事，為便於管理使用，經各繼承人協議一致同意分割如附表，本協議書如有記載不實，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協議書人（繼承人）：

姓 名：郝美滿
身分證字號：M221677777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777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順利
身分證字號：M120366666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66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幸福
身分證字號：M220366888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56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英雄
身分證字號：M120366999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60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幸運
身分證字號：M221999999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62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簽章：



所有繼承人蓋騎縫章



【附表】

事業區第 _____ 林班(或地籍坐落 南投 縣 中寮 市區鄉鎮 鄉親寮 段 _____ 小段 66 地號) 出租造林地、 暫准租地、 營造保安林，契約編號 4300M0811J0666 號，面積 0.66 公頃，經協議後按下表分別繼承承租權：

繼承人	承租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<u>曾順利</u>	<u>0.66 公頃</u>	<u>1/2</u>	<u>共同營林</u>
<u>曾幸福</u>	<u>0.66 公頃</u>	<u>1/2</u>	<u>共同營林</u>

以上協議經各繼承人確認無誤後認章。

所有繼承人蓋騎縫章

美滿 郝

順利 曾

幸福 曾

英雄 曾

幸運 曾

美滿 郝

順利 曾

幸福 曾

英雄 曾

幸運 曾

繼承系統表
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
被繼承人：曾想念 民國 26 年 1 月 5 日出生 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死亡 配偶：郝美滿 民國 25 年 9 月 10 日出生	長子	曾順利	民國 47 年 3 月 22 日出生
	次子	曾英雄	民國 50 年 12 月 9 日出生
	長女	曾幸福	民國 49 年 2 月 16 日出生
	次女	曾幸運	民國 52 年 8 月 22 日出生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〇條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郝美滿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順利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英雄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幸福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幸運

蓋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